

乌鲁木齐市8月1日起设立招投标黑名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2021_2022__E4_B9_8C_E9_B2_81_E6_9C_A8_E9_c41_62795.htm 从8月1日开始，首府乌鲁木齐对工程建设招投标实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黑名单”制度）。如果投标企业项目经理的档案内记录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市建委将依法取消其投标资格，两年内禁止进入乌鲁木齐市建筑市场从事建设工程投标活动。近日，市建委、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了《关于对工程建设招投标实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黑名单”制度）的通知》，并于8月1日起施行。施工企业通过行贿行为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量、提高价格、采取虚设项目、重复计算工程量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都将被禁止。今后，首府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的

设计、建设、监理招标中，必须将投标企业法人、项目经理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作为招标资格预审的必要条件。同时要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查询投标企业法人、项目经理有无行贿犯罪记录。人民检察院将对受理的查询申请进行审查，三日内书面告知查询结果。由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对建设单位执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没有执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工程建设项目，不予备案招投标活动。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要做不良信用企业和个人记录在案，对虽记录在案但表现良好的，只要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再次发现行贿行为的，可将其从行贿犯罪档案（“黑名单”）中删除。市建委纪检监察室负责人说，在全市建设系统推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可以完善建筑市场准入制度，对有行贿记录的企业在市场

准入上给予限制，对严重违法的企业坚决清出建筑市场，净化市场环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